

嘉義市政府

114 年度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勞動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各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為協助雇主辦理前開措施，維護性別平權友善職場環境。
- (二) 另本法第 32 條之 1 明定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原則向雇主提出申訴，但如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經向雇主提起申訴，雇主未為處理或不服雇主之調查或懲戒結果，可逕向本府提起申訴，得依本法第 3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洽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特訂定本計畫。

三、申請期間

自計畫核定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出申請日之認定，以本府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憑。

四、申請原則及申請資格

(一) 心理諮商費用

1. 遭受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之勞務提供地在嘉義市。
2. 協助雇主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並已支付該費用之雇主，可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3. 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行為人之雇主若有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協助，並已支付該費用，可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4. 受僱者(即被害人)遭受職場性騷擾，自行運用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亦可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5. 僱用受僱者 500 人以上之雇主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第 4 項所提供之 2 次心理諮商協助，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第 3 次起可申請本計畫補助
本計畫所稱心理諮商，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6. 本項費用係補助雇主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或被害人自行運用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次諮商至少需 40 分鐘以上始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每案最多補助 6 次。

(二) 調查案件費用

1. 遭受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之勞務提供地在嘉義市。
2. 本項費用係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訴，本府得依同法第 32 條之 2 洽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之調查案件，每案調查費用上限為 2 萬 4,000 元

(三) 前項費用金額依勞動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辦理，補助結果核定依勞動部最後審查為主，且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

五、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 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並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本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申請。

(二) 雇主於協助該案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結束心理諮商服務，並已支付該費用後，亦或被害人自行運用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檢附下列文件於補助申請期間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雇主申請

- (1) 申請書。
- (2) 心理諮商事實聲明(含簽名或蓋章)。
- (3)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切結書。
- (4) 領據及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5) 事業單位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雇主國民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
- (6) 諮商收據及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2. 受僱者申請

- (1) 申請書。
 - (2) 受僱者切結書。
 - (3) 領據及受僱者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 受僱者之國民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
 - (5) 諮商收據及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本府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本府將視補件內容以公文通知，申請人接獲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補齊相關文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不予許可。

六、補助費用使用、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或受僱者申請補助經本府核准者，其補助費用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雇主或受僱者檢送原始憑證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於影

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申請單位用印(加蓋單位大小章)、自然人雇主則簽名或蓋章，受僱者亦簽名或蓋章，連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府辦理結報及撥款。

- (二)補助費用將以轉帳方式匯入至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或受僱者帳戶，請提供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或受僱者名義開立之中華郵政或臺灣銀行帳號，非前項郵局或銀行帳號，將扣除銀行轉帳手續費用。

七、督導及考核

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或受僱者應配合勞動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進行查核相關程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旦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八、注意事項

- (一)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或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 60 日內返還：
1. 詐欺或其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3. 被害人雇主與行為人雇主及被害人不得就同一職場性騷擾事件之同一次心理諮商重複請領補助。
 4. 違反本計畫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5. 其他違反本補助內容之規定。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